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 年度，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要求，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，对公司依法运作、决策程序、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有效监督，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的过程中起到了积极作用，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，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2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3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、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、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4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。

5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6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上述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 2024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依法进行监督，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面监督和检查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，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；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。

2、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等进行认真监督与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会计核算规范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。

3、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并审阅了公司编制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监事会认为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内部控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。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4、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与核查。监事会认为：2024 年度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，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5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，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担保，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的担保，无对关联方的担保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已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，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三、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

2025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完善公司治理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，依法出席股东大会、列席董事会等重要会议，对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加强监督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。

此外，监事会将持续加强自身学习，深入贯彻各项新制定或修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不断提升监事会和监事的履职能力。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4月29日